

证券代码：301120

证券简称：新特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静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段婷婷女士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（一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（二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（三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

外籍员工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（四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5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8.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